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产品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为丰富公司麻醉肌松类产品线，壮大公司医药产品规模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本着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奥默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5年12月17日签署《1.1类新药奥美克松钠产品开发合作协议》，现将协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对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杭州奥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516.9999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漆又毛

注册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7幢5楼。

经营范围：从事新药、保健食品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；生物氧片、化工中间体（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生产）。

杭州奥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内容

（1）新药奥美克松钠属化药1.1类，主要作用为：在全麻手术中逆转不同浓度罗库溴铵、维库溴铵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作用。

（2）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双方同意就奥美克

松钠产品在临床申报取得临床批件、临床试验、生产注册取得新药证书以及生产批文等阶段进行独家合作开发。

2、各方的主要义务

(1) 甲方主要负责提供合格样品及提供样品生产所需的场地及相关软件、硬件条件；协助乙方签署新药申报、注册所需的相关文件，组织生产批文的申请，及时支付研究费用。

(2) 乙方主要负责并承担新药临床批件的申请、临床研究以及注册审批所需各项工作的组织落实。

3、各方的主要权利

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奥美克松钠的原料和制剂临床批件、新药证书。甲方拥有该产品的生产批文、药品批准文号的境内独家使用权。

4、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

(1) 协议金额约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。

(2) 开发费用将根据开发项目实际进度情况支付相应款项。

5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6、合同期限

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有效期 30 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麻醉肌松类药物作为公司的三大类产品之一，在该领域公司具有生产和营销渠道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优势。如能研究成功，奥美克松钠将与公司现有的麻醉肌松类产品形成良性优势互补，丰富公司麻醉肌松类产品线，壮大公司医药产品规模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、风险性和不确定性，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。本研究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研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；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杭州奥默签署的《1.1 类新药奥美克松钠产品开发合作协议》。

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8 日